# 附件4

致贵阳贵安小型生产经营单位

从业人员的一封信（模板）

广大小型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您们好！

近年来，小型生产经营单位人员伤亡事件多发频发，特别是近期，省内外连接发生小型生产经营单位火灾、有限空间中毒窒息等事件，教训十分惨痛，主要原因是该类单位没有落实动火、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高风险作业是指会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安全可能造成危害的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动火、进入受限空间（有限空间）、设施设备检维修、吊装、动土（破土）、高处（高空）、盲板抽堵、临时用电、断路等危险性作业、特种作业、特殊作业。此类作业危险性较高，需要事先熟悉作业安全风险和操作规程，落实审批程序方可开展，部分作业在进程中还需要监护人员进行看护。部分从业人员认为此类作业“高大上”，离自己的工作和生活很远，实际上，它们无处不在。比如，清理下水管道、化粪池，小餐馆燃气罐旁边私接电线或烧明火，五金店在存储的香蕉水旁边用火，废品回收站点电焊切割气瓶，家庭加工作坊中带电检维修机械设备，汽修店机油存放区用火等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也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保障权利和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社会共治、人人尽责。在此，贵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醒广大从业人员，落实个人安全生产责任，主动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学习，增强安全意识；自觉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工作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从事电工、焊工、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要持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主动了解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定期开展作业场所安全检查，如需进行动火、有限空间等作业，要严格落实有关操作规定，做到不安全不作业；及时报告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拒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积极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参加应急演练，掌握应急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

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了我们的家庭和谐与社会发展，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共同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大力营造安全稳定环境，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作贡献。

贵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